

# 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宏茂环保（2021）第 0541 号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一期）

编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胡瑞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列

建设单位：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683490967

传真：/

邮编：615700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下海乡凉山州绿色家园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8）64266044

传真：（028）64266044

邮编：61173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科新路6号

## 前言

为了社会发展需要,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下海乡凉山州绿色家园进行建设“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由于项目生产设备暂未全部安装完成,故本次将项目分为两期验收,本次将进行一期验收,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年产塑料筐 350 万个的生产能力。**本次仅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21.5 万元,占投资的 7.17%,其中项目一期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一期总投资的 14.3%。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7 日取得了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凉盐环建审〔2021〕23 号)。

目前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历史遗留问题。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2 年 7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8 月 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协助企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表。

### 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供电、供气、供水系统;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

仓储及其他: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

环保工程:生活预处理池 8m<sup>3</sup>、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噪声治理措施,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间。

###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核算;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核算;
-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检查;

- (4)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公众意见调查。
- (7) 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下海乡凉山州绿色家园				
产品名称	塑料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筐 700 万个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筐 35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8	一期开工建设时间	2021.9		
一期调试时间	2021.9-2022.7	一期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8.1-8.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5 万元	比例	7.17%
一期实际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总概算	21.5	比例	14.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部环境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6日）；</p> <p>9、盐源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受理审批，川投资备【2105-513423-04-01-178951】FGQB-0012号；</p> <p>10、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p> <p>11、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凉盐环建审〔2021〕23号），2021年9月7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126 1350 1279">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SS</th> <th>CODcr</th> <th>BOD<sub>5</sub></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300</td> <td>45</td> <td>8</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VOCs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新建企业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447 1350 174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15</td> <td>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该项目在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厂界噪声标准值表单位：Leq(dB)</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935 1350 2024">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SS	CODcr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45	8	7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1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项目	pH	SS	CODcr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45	8	7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1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p>(4)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p>
--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2.1 建设概况

#### 2.1.1 建设项目名称、单位、性质、地点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下海乡凉山州绿色家园；

#### 2.1.2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人员生产制度

##### (1) 项目投资

项目一期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比为 14.3%。

##### (2)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产品方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一期建成前后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年产量	一期实际年产量	产品示意图
塑料筐	47cm×32cm×27.5cm 49cm×30cm×32cm 30cm×18cm×18cm	700 万个	350 万个	

##### (3) 项目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项目生产制度：全年工作日为 240 天，采用两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 2.1.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地理位置

项目一期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下海乡凉山州绿色家园，经现场探查，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项目东侧隔鱼塘为农田；东北侧 245m 为绿色家园康复特色小镇；北侧 81m



处分布 1 户散户（约 4 人）；西侧紧邻凉山州绿色家园公安分局派出所；南侧隔绿色家园空置监区为农田。具体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 平面布置

整个车间内布局按工艺流程的顺序排列，各生产环节之间紧密衔接，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生环境问题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运营期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约 900m <sup>2</sup> ，1F，厂房为钢混结构，混凝土地面，本厂房内设置塑料筐生产线用于生产塑料筐（内设注塑机 10 台），内部隔建注塑区、原辅料、成品库房等区域。	同环评，设置注塑机 5 台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绿色家园自来水管网供水	同环评	/	/
	供电工程	绿色家园电网供电	同环评	/	/
办公及生化设施	办公区	位于车间北侧，用于办公和临时休息使用	同环评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依托绿色家园已建
仓储及其他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东部，存放原料	同环评	/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西部，用于存放成品	同环评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产生的粉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0%，风量 5000m <sup>3</sup> /h，DA001 排气筒）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直接外售，不在厂区内进行粉碎，故不产生粉碎粉尘	/	/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0%，风量 10000m <sup>3</sup> /h，DA002 排气筒）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有机废气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绿色家园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绿色家园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生活污水	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点	1个(3m <sup>2</sup> ), 位于注塑车间西南侧	同环评	固废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1个, 面积约5m <sup>2</sup> , 位于成品库房西北侧,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不锈钢板(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一个, 面积约5m <sup>2</sup> , 位于厂房西南侧西,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防渗托盘(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危废	新建

###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一期实际建成数量(台)	型号	备注
注塑机	10	5	海雄 470	用于注塑成型
螺杆式上料机	1	1	SAH-114	用于上料
粉碎机	1	0	SMD-700	用于不合格产品破碎
立式搅拌机	1	1	SMV-2000	用于原辅料搅拌
气缸脱模机	1	1	/	用于产品脱模
冷却塔	1	1	LCT-80	用于注塑后产品冷却
蓄水箱	1	1	/	6m <sup>3</sup> , 用于循环冷却水的储存
空压机	1	1	30A	

### 2.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名称	粒径	设计年用量	一期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E 塑料	7mm—14mm	7020t	3510t	外购新料
2	PP 塑料	7mm—14mm	7020t	3510t	外购新料
3	模具	/	20 个	20 个	外购
4	液压油	/	2000L	1000L	外购
5	空压机油	/	3700L	1850L	外购

注：本项目液压油、空压机油由设备商上门添加，不在厂内储存。

###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6t/d。

循环冷却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机需要使用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在使用过程中因部分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年损耗量为 5t/a，则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5t/a。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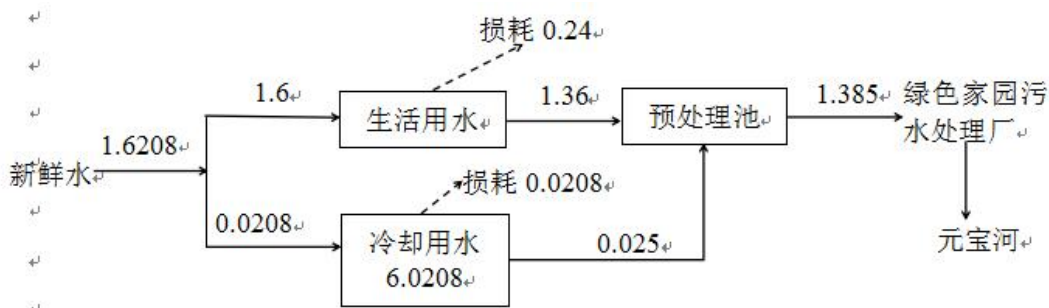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 2.6 工艺流程

本项目以 PP、PE 塑料颗粒为原材料，通过上料、混料、注塑工序制成塑料筐，基本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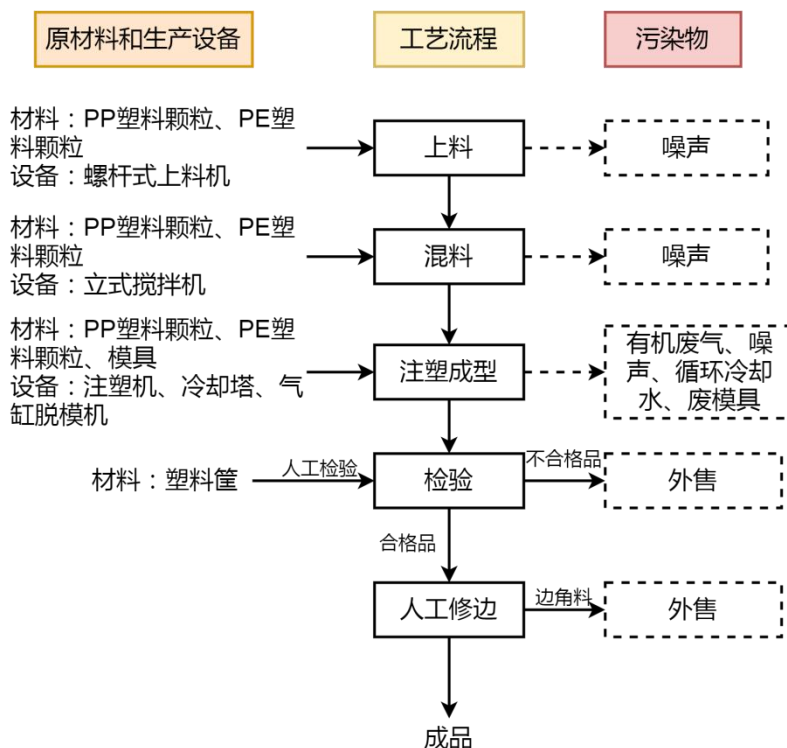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上料

将袋装的 PP、PE 塑料颗粒加入螺杆式上料机的料斗内，通过上料机的密闭输送管道将塑料颗粒输送至立式搅拌机的料斗，由于项目原料均为固体料，故此过程不考虑投料粉尘的产生。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上料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

项目上料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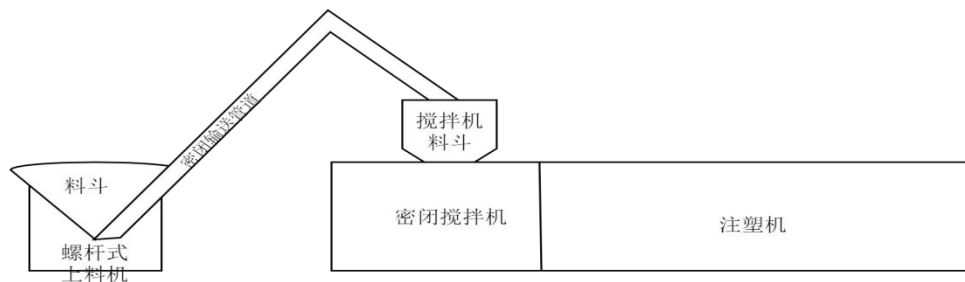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上料示意图

### ②混料

通过自动搅拌机将 PP、PE 塑料颗粒搅拌均匀。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混料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

### ③注塑成型

先将不同规格的模具提前装进注塑机，然后将搅拌后的塑料颗粒送入注塑机内，并原料在注塑机中先软化（加热温度为 140°C-150°C），后经过模具注塑成塑料筐，注塑过程中使用冷却水间接降温后取出，本项目冷取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6.042m<sup>3</sup>/d。注塑机的原理为：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颗粒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交接口道，接着向注射缸通入液压油，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即可开模取出制品，本项目液压油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冷却循环水、设备噪声、废模具。

### ④检验

对成型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产品外售；对合格的产品进行人工修边，边角料外售。

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尘、噪声；

⑤入库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一期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增设了 UV 光氧，UV 光氧对有机废气有一定的分解效果且优于环评设计，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1 个，面积约 5m <sup>2</sup> ，位于成品库房西北侧，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不锈钢板（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一个，面积约 5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南侧西，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防渗托盘（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位置发生了变化，位于厂区西南侧，但距离较近，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桶装密闭输送至危废暂存间，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设置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经粉碎机上方设置的 1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将收集后的粉尘经引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年工作 240h）经管道输送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0%），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再设置粉碎机，未建设布袋除尘器和 DA001 排气筒	取消破碎工序，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一期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主要是一般塑料，可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直接做废品外售，厂区内不在设置粉碎机，故不产生粉碎粉尘不建设布袋除尘器和 DA001 排气筒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上述变化不属于环评报告表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等重大变动。

### 表三、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其治理设施

####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排放

一期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直接做废品外售，不在厂区内粉碎故不产生粉碎粉尘。

注塑有机废气：PE 和 PP 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组分较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所有注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用于注塑废气的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图片：



废气收集



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排气筒

####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水。

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1.36\text{m}^3/\text{d}$ ，年排放量为  $326.4\text{m}^3/\text{a}$ 。

循环冷却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循环冷却水对注塑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后定期补充，每半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  $3\text{m}^3$ ，一年更换循环冷却水  $6\text{m}^3$ 。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入预处理池（ $8\text{m}^3$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绿色家园管网排入绿色家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元宝河。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循环冷却水	SS	预处理池	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入预处理池（ $8\text{m}^3$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绿色家园管网排入绿色家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元宝河。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NH3-N、总氮、总磷	预处理池	

###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以及风机等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用减振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中部；距离衰减，绿化吸声。在严格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从而实现达标排放。

### 3.4 固废的产生、治理、排放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 （1）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本项目在人工修边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ext{t}/\text{a}$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废塑料厂。

②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产生办公生活垃圾为  $1.2\text{t}/\tex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75\text{t}/\text{a}$ ，定期清掏，由凉山州绿色家园管理委员会环卫清运。

④废模具：产生量约为5个，交废品回收站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产生的注塑废气，使用活性炭处理将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t/a。将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②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将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③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废液压油和空压机产生量约为 0.25t/a，将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

种类	污染物	环评设计产生量	一期实际产生量	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1t/a	0.5t/a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废塑料厂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27t/a	0t/a	/
	办公生活垃圾	2.4t/a	1.2t/a	环卫清运
	预处理池污泥	1.5t/a	0.75t/a	环卫清运
	废模具	5 个	5 个	废品回收站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35.2t/a	18t/a	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油桶 HW49	0.01t/a	0.005t/a	
	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 HW08	0.5t/a	0.25t/a	

现状图片：



危废暂存间



### 3.5、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

#### (1) 防渗分区

根据本项目对地下水污染程度的可能性大小，分别将污染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厂区道路。

#### (2) 采取的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防渗层，防渗方式为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托盘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混凝土防渗，办公区、厂区道路一般硬化防渗。

表 3-4 项目一期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包括内容	防渗要求	一期实际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防渗托盘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及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 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防渗混凝土
	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 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防渗混凝土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过道	/	一般地面硬化

###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建设内容投资概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	一期实际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	一期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气治理 粉尘	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有效高度 15m	不对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粉碎，不产生粉碎粉尘	5	0	未建设

	注塑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风机引到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有效高度 15m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5	10	新建
废水治理		预处理池	同环评	/	/	依托园区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	同环评	计入工程投资		/
		基础减振、进出口消声等措施降噪	同环评	1	1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同环评	1	1	新建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危废分类收集后由专用容器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同环评	4	4	新建
地下水防治		重点防渗区按照要求实施重点防渗，防渗层至少 1 米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sup>-7</sup>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 <sup>-10</sup> 厘米/秒，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层，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托盘的防渗措施	4	4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采取地面防渗	同环评	计入地下水防治环保投资		/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1.0	1.0	新建
		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0.5	0.5	新建
合计				21.5	21.5	

##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原文）

(1)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不会导致环境质量下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项目为新建，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同时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总图布局合理，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污染物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措施有效，可确保污染物排达标排放。工程实施后，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在盐源县下海乡凉山州绿色家园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摘录凉盐环建审〔2021〕23号原文）

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及建设的可行性

(一)项目概况。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位于盐源县下海乡凉山州绿色家园，本项目租赁绿色家园既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 900 平方米。年产塑料筐约为 700 万个/年，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7%。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

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项目已取得盐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其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105-513423-04-01-178951]FGQB-0012号）。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照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落实工程措施，有效防止建设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二)废水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达到《废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绿色家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后排入元宝河。

(三)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密闭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四)固废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噪声处理措施。项目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各产噪设备底部需采取基础减振措施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六)其他未列事项请对照“报告表”中要求执行，严格落实到位。

##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时间，减少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好施工现场和运输车辆的喷水、覆盖工作；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采取封闭施工、湿法施工等方式减少扬尘，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要及时冲洗，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环评审批后各阶段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三)落实环保设施设计工作。编制环境保护措施总体设计方案，将环保治理设施建设纳入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合同与工程监理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项目建设日常监管

我局委托盐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请你公司将该项目“报告表”随本批复在 10 日内送盐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此复。

### 表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生态环境局《关于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凉盐环建审〔2021〕23号），经现场勘查、研究，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一期）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废气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100	15	非甲烷总烃	100 15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4.0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500		COD <sub>Cr</sub>	500
	SS	400		SS	400
	pH	6-9		pH	6-9
	NH <sub>3</sub> -N*	45		NH <sub>3</sub> -N*	45
	TP*	8		TP*	8
	TN*	70		TN*	70
BOD <sub>5</sub>	300		BOD <sub>5</sub>	300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项目	等效 A 声级（dB）		项目	等效 A 声级（dB）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规定。				
	注：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6-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M-XC-QJ-012-05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M-SY-QJ-016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M-SY-QJ-012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7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1	mg/L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4-05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7-01	/	dB (A)

## 6.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检测委托单位的资质满足验收要求（证书编号：182312050489），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5、验收监测前后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正。

6、气体的采集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在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7、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试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8、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项目监测内容

本次检测项目、点位、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检测项目、点位、频次

检测类型	点位序号及名称	采样断面尺寸 m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排放口	/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 检测 2 天
固定污染源废气	2#: 注塑废气排气筒	Φ0.50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3#: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4#: 周界北偏西侧外 3m, 高 1.5m 处	/		
	5#: 周界东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		
	6#: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		
噪声	7#: 厂界西偏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检测 2 天
	8#: 厂界北偏西侧外 1m, 高 1.3m 处	/		
	9#: 厂界东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		
	10#: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		

注: 2#: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管道长 4 米, 管道直径 0.5m, 进口不满足采样口开孔条件故未对进口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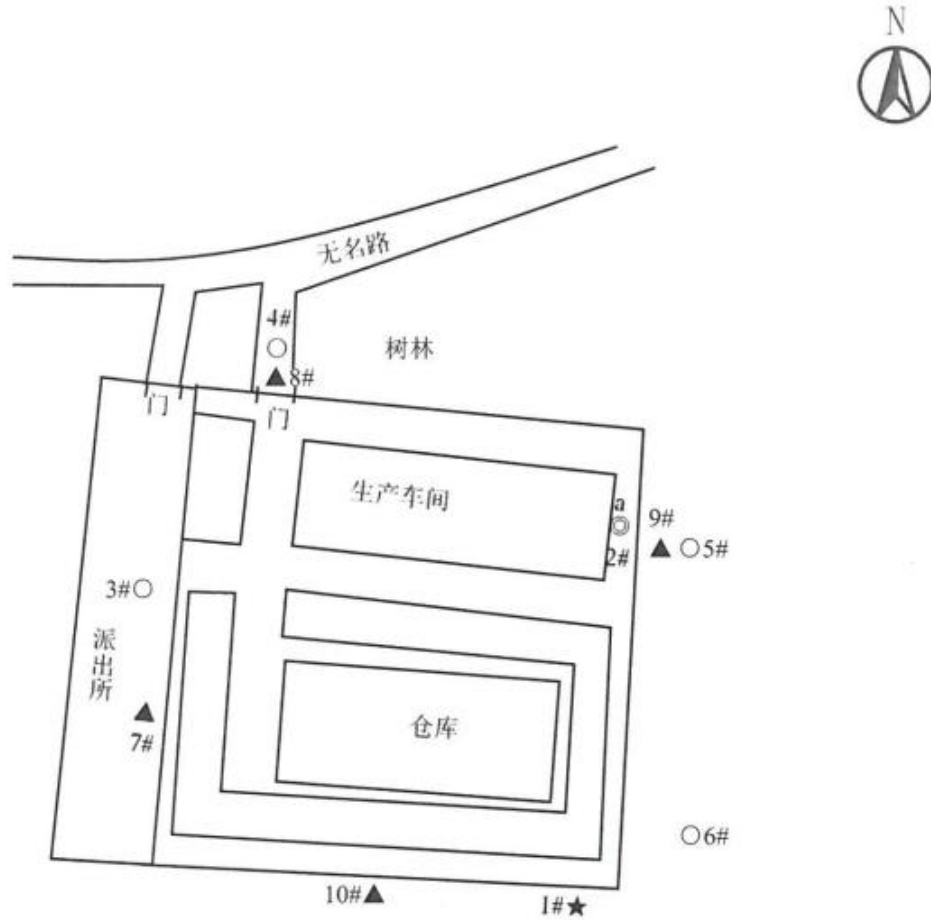
### 7.2 废气、废水、噪声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污染因子、点位对照

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见表 7-2。

表 7-2 废气、废水、噪声主要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断面 (点位)	验收监测断面 (点位)	验收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排气筒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A 区、C 区厂界四周	A 区、C 区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为废水检测点  
 ◎为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噪声源：a 风机

检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8.1	塑料筐 14583.33 个/天	塑料筐 11667 个/天	80%
2022.8.2	塑料筐 14583.33 个/天	塑料筐 11667 个/天	80%
2022.8.3	塑料筐 14583.33 个/天	塑料筐 11667 个/天	80%

## 8.2 废气排放监测

表 8-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浓度 mg/m <sup>3</sup>	评价
						1	2	3	最大值		
2022.8.2	2#: 注塑废气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836	9861	10537	10537	100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2	2.19	2.24	2.3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2	2.19	2.24	2.32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4	0.024		
2022.8.3	2#: 注塑废气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583	9835	9576	9835	100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0	1.83	1.95	2.2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0	1.83	1.95	2.2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8	0.019	0.021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表 8-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mg/m <sup>3</sup>	评价
				1	2	3		

2022.8.2	3#: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3	0.88	0.80	4.0	达标
	4#: 周界北偏西侧外 3m, 高 1.5m 处			0.83	0.79	0.79		
	5#: 周界东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0.92	0.79	0.70		
	6#: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87	0.89	0.76		
2022.8.3	3#: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1	0.80	0.82	4.0	达标
	4#: 周界北偏西侧外 3m, 高 1.5m 处			1.14	1.11	1.26		
	5#: 周界东偏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1.27	1.30	0.70		
	6#: 周界东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0.79	0.76	1.32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2]第 0607701 号。

由表 8-2 和 8-3 可以看出：在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4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 8.3 废水排放监测

表 8-4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mg/L	评价
				1	2	3	4	均值		
2022.8.2	1#: 废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6	7.6	7.6	7.6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6	161	167	162	16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9	93.4	91.8	89.2	91.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0	42	46	44	46	400	达标
		氨氮	mg/L	39.4	41.6	39.2	40.6	40.2	45	达标
		总氮	mg/L	59.8	58.8	60.2	60.9	59.9	70	达标
		总磷	mg/L	5.16	5.34	5.16	5.14	5.20	8	达标

2022.8.3	1#: 废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5	7.4	7.4	7.5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58	158	162	16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9	81.0	82.8	86.8	84.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6	53	48	51	52	400	达标
		氨氮	mg/L	41.7	40.0	41.9	42.0	41.4	45	达标
		总氮	mg/L	63.0	63.6	64.4	64.9	64.0	70	达标
		总磷	mg/L	5.50	5.57	5.44	5.50	5.50	8	达标
执行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余指标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2]第0607701号。

由表 8-5 可知：在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满足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其余所检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8.4 噪声污染监测

表 8-5 噪声污染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限值 dB (A)	评价
2022.8.1	7#: 厂界西偏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昼间	风机	49	60	达标
	8#: 厂界北偏西侧外 1m, 高 1.3m 处					49		
	9#: 厂界东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52		
	10#: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48		
	7#: 厂界西偏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夜间	风机	41	50	达标
	8#: 厂界北偏西侧外 1m, 高 1.3m 处					46		
	9#: 厂界东偏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47		
	10#: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42		
2022.8.2	7#: 厂界西偏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dB (A)	昼间	风机	49	60	达标

	8#: 厂界北偏西侧外1m, 高 1.3m 处	噪声	dB (A)	夜间	风机	51	50	达标
	9#: 厂界东偏北侧外1m, 高 1.3m 处					58		
	10#: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47		
	7#: 厂界西偏南侧外1m, 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		
	8#: 厂界北偏西侧外1m, 高 1.3m 处					44		
	9#: 厂界东偏北侧外1m, 高 1.3m 处					47		
	10#: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4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2]第 0607701 号。

检测结果表明：在 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8.5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给出了本项目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结合本次验收，根据监测数据核算了本项目一期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采用监测浓度最大值进行计算，厂区排水量为 1.385m<sup>3</sup>/d（332.4m<sup>3</sup>/a）。废气中污染物的总量以验收监测排放速率最大值计，本项目工作 16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240 天。

8-6 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申请值 (t/a)	环评批复(t/a)	一期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进入市政管网）	水量	658.8	/	332.4
	CODcr	0.3294	/	0.053
	NH <sub>3</sub> -N	0.02965	/	0.0216
	TP	0.0053	/	0.00185
废气	VOCs	0.6813	/	0.09216

由上表可知，污染物一期实际排放总量在环评的预测总量要求范围内。

### 8.6、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检查

表 8-7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区类别	环评设计防渗要求	一期实际防渗要求	是否满足环评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涉油设备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sup>-10</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防渗托盘	满足
2	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防渗混凝土	满足
3	办公区、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满足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一期在采取上述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隔危险废物渗滤液的下渗途径，防治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一期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本验收监测表针对 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3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1) 工况结论

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2) 废气监测结论

在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 (3) 废水监测结论

在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满足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其余所检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4) 噪声监测结论

在 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5) 总量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一期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0.053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216t/a，总磷实际排放量 0.00185t/a，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9216t/a，均低于环评预测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初步设计（环保篇）或环保设计方案、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均由专人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 **（7）“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 **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同意“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注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片

附图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保手续（批复、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 4 工况说明

附件 5 公参真实性说明及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7 噪声仪器校准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下海乡凉山州绿色家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1度26分14.760秒, 27度29分53.750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筐 7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筐 350 万个			环评单位	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凉盐环建审〔2021〕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5			所占比例（%）	7.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5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3840			
运营单位	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3423MA68HW5B7M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水水量	/	/	/	/	/	0.03324	/	/	/	0.06588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53	/	+0	/	0.3294	/	/	
	氨氮	/	/	45	/	/	0.0216	/	+0	/	0.02965	/	/	
	总磷	/	/	8	/	/	0.00185	/	/	/	0.0053	/	/	
	废气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100	/	/	0.09216	/	/	/	0.6813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